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宜芳  
電話：(03) 8242059  
傳真：(03) 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72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\_11400728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，茲更正該函說明一、(一)「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」為「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號令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4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4/15

